

江西 省 计 算 机 学 会

江西省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委员会

关于遴选“江西省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及示范校”的通知

全省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我省信息学教育新生态，培养拔尖创新后备人才，经江西省计算机学会研究决定，启动“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及“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35 所具备发展潜力的中小学校通过重点培育与支持，着力探索信息学课程建设、教学实践及竞赛培养模式，强化算法思维与编程实践能力，为区域信息学教育积累可推广的经验。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15 所优质中学，承担竞赛集训、高水平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核心任务，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申报对象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具备一定信息学教育基础或发展潜力的中小学校。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具备信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础和能力的中学。

三、申报条件

(一)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申报条件：

1.基础条件：学校配备满足教学需求的计算机教室和稳定的网络教学环境。

2.师资保障：至少拥有 1 名专职信息学教师（或经培训认证的兼职信息学教师），教师需具备信息学相关专业资质或认证。

3.课程基础：已开设或计划系统开设信息学相关选修课程、社团活动，并能常态化开展教学。

4.管理机制：成立由校级领导牵头的信息学教育领导小组，并制定本校信息学发展规划。

5.优先考虑：已开展信息学课程或组织学生参加过 CSP-J/S、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白名单（C++赛项）等相关赛事经验的学校。

(二)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申报条件：

1.基础条件：学校配备满足教学需求的计算机教室和稳定的网络教学环境。

2.师资保障：具备稳定、高水平的信息学竞赛指导师资团队，至少拥有1名全职信息学竞赛教练员。

3.课程基础：已开设信息学课程，并能常态化开展赛事教学。

4.竞赛成果与区域辐射：学校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近五年内，指导学生累计获得省级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CSP-J/S 第二轮或 NOIP) 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30项次；

近五年内，指导学生累计获得省级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CSP-J/S 第二轮或 NOIP) 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10项次，且承办过省级及以上信息学竞赛、师资培训或交流研讨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展现出突出的区域辐射能力。

四、权益与义务

(一)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权益与义务：

1.权益：

授予“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称号及牌匾。

免费参加省计算机学会组织的信息学专项师资培训。

获赠信息学课程体系资料及在线教学课程平台使用权。

享有学会组织的信息学活动推荐名额优先权。

获得省学会及示范校提供的专家指导、教学资源等支持。

2.义务：

课程实施：保证常态化开展信息学教育活动（选修课或社团活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6课时。

教研合作：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教学研讨、公开课展示及区

域性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

成果反馈：定期向学会提交教学实施报告，积极配合学会开展的中期评估与年度验收工作。

示范辐射与目标：承担本区域内信息学教育推广任务，积极开展面向区域的信息学公开课、经验交流会或普及活动。对建设期满并通过学会评估的优秀实验校，将有机会被授予“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称号。

(二)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权益与义务：

1. 权益：

授予“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称号及牌匾。

获赠信息学课程体系资料及在线教学课程平台使用权。

获得学会在政策协调、专家指导、资源对接（高校、企业、行政部门）等方面的优先支持。

享有和学会共建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优先权。

享有学会组织的信息学活动推荐名额的优先权。

2. 义务：

承担省级或区域级信息学竞赛选手集训任务。

承担信息学骨干教师培训任务。

开展信息学课程与教学资源研发，形成可推广成果。

发挥引领辐射作用，支持实验校建设。

五、申报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 自主申报（2025年10月9日截止）：

1. 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申报类别（实验校或示范校），填写相应《申报表》（见附件 1、附件 2）。

实验校申报：需提交《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申报表》、学校信息学教育实施方案（含课程计划、师资配置、管理机制、预期成果等）。

示范校申报：需提交《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申报表》、佐证材料（师资、获奖证明、承办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2. 将申报材料的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江西省计算机学会指定邮箱：1705472173@qq.com（请注明“信息学实验/示范校申报+单位名称”）。原则上仅需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但入围终审的单位需按学会要求另行提交一套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原件用于存档。

（二）专家评审（2025 年 10 月）：

1. 学会联合相关高校组织专家评审。

2. 评审采用材料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结果公示（2025 年 11 月中旬）：

评审结果将在学会官网 <https://www.jxcf.org.cn> 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授牌与启动（2025 年 11 月下旬）：

1. 对入选的“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和“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正式授牌。

2. 启动师资培训、专家指导等支持工作。

六、其他事项

请各申报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如有疑问，可咨询：罗老师 18907000046。

本次遴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江西省计算机学会所有。

附件：

1.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校申报表》
2. 《信息学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校申报表》

